

浅析运用法律手段清理工程欠款的思考

郭晋君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DOI:10.32629/ej.v1i4.60

[摘要] 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加之企业之间的三角债及建筑市场的不规范,许多施工企业工程款结算不及时,拖欠现象日趋严重,而且拖欠的项目多、范围广、数额大,严重影响了施工企业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制约着施工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本文从两个成功清欠工程款的案例入手,阐明了用法律手段清欠工程款是一种维护施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施工企业正常运转的有效途径。

[关键词] 运用法律手段; 清理; 工程欠款; 思考

前言

近年来,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加之企业之间的三角债及建筑市场的不规范,许多施工企业工程款结算不及时,拖欠现象日趋严重,而且拖欠的项目多、范围广、数额大,严重影响了施工企业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制约着施工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施工企业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收回拖欠的工程款,迫不得已拿起法律武器。一般来说,运用法律手段收回的工程款,都是陈年老账和多次清收未果的“钉子户”,建设单位不是没钱,就是恶意拖欠,逼得施工企业没办法才运用法律手段解决。

通过法律手段清理工程欠款是一种不得已而采取的法律行为,施工企业有时碍于面子,担心会影响一方市场,所以就不愿意运用法律武器追讨欠款。等到资金周转困难想去追讨时,当时的建设单位已经改制重组了,或者当时该项目的负责人员已经调走了,诉讼过程漫长,求证过程曲折,施工单位往往赢回来的只是一纸胜诉判决书,拖欠的工程款不但分文未收回,反而赔进了诉讼费、律师费等,有的虽然申请强制执行了,但建设单位早已破产,没有了偿还能力,在执行过程中,由于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法院的过多干涉,而使法院执行困难,难以收回实质效果。

1 运用法律手段清理工程欠款的具体措施

1.1 严把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关,完善合同条款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进行施工合同签订的过程中,一直以来使用的都是《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的格式范本,因范本是在最初就制定的,其中包含的很多条款内容与目前的法律制度和市场需求并不吻合,对此,国家建设部门及相关工商管理单位为能够与国家这些年颁布的法律规章制度进行配合,专门制定了一套全新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用于签订合同。此范本大体上包含了“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以及“工程质量保证书”等组成部分,合同条款格式比较严谨,在《合同法》、《建筑法》、《建筑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正式下发后,各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的保护。

在建设工程活动中,由于担保的标的额较大,保证人往

往是银行,银行出具的保证通常称为保函。为促进建设单位能够将工程款第一时间进行支付,在招投标期间,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同时,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担保,通常采用由银行出具保函的方式。如果建设单位出现不能支付施工单位工程款的情形时,由第三方担保方来进行相关责任的保证,这样才能够将承包人所承担的风险控制在较低程度。

1.2 正确运用《合同法》第286条行使对所建设工程的法定抵押权

按照《建筑法》与《合同法》第279条中的相关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承包人按约建成了房屋,且竣工验收合格,可是会出现发包人在较长的一段时间都不进行工程款的清算,以过去的法律规定为依据的话,承包人根本不能给把建设的房屋来进行工程款的抵偿或者折价出售,譬如:根据我国1995年通过的《担保法》规定,因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的债权,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行使留置权,但该留置权仅限于动产,承包人不能对诸如房屋等不动产行使留置权,而发包人往往又无其他财产可供清偿,造成承包人垫付的巨额工程款无法收回,这显然损害了承包人的合法权益。为此,《合同法》将保护承包人的利益作为基本准则,在第286条中明确规定承包人对所建工程具有法定抵押权,即“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拖延不进行工程款支付的,除了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2 案例分析

欠款的建设单位总像“大爷”一样,任凭电话打爆还是邮件不断,就是不予理睬。陷入困境的施工企业只有拿出法律武器来维权。一份律师函或者起诉状送达后,建设单位的态度就会有所改变,他们一方面担心走诉讼程序得赔上时间、精力请律师,另一方面担心要是败诉的话,不仅要赔掉

讼费、律师费和所欠工程款及利息:还有无形的企业诚信度的损失。因为在这个互联网时代,近三年乃至近五年的法律纠纷记录都可以从企业网站上查到。败诉的法律纠纷记录将公布于网上会降低该单位的诚信度,对该单位下一阶段的投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所以一旦走到诉讼阶段,建设单位都希望通过积极地协商沟通,能在庭审前达成和解协议,施工单位愿意撤诉,他们也免于法律追责。下面就介绍两个通过法律手段成功回收多年欠款的实例:

2.1 案情概述

某施工企业于2013年6月28日与某房地产公司签订了《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承建了一处房地产的基坑支护工程。并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了义务,于2013年9月完工并交付对方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双方按月进行结算,该工程早已完工,且已投入使用多年,该房地产公司应当付清所有工程款。实际情况是2018年5月,施工企业共完成工程金额:2779.48万元,房地产公司只支付工程款2500万元,仍欠款279.48万元。施工企业不断催要所欠工程款,但对方一直以各种理由拖延。无奈,施工企业委托律师发出律师函:请房地产公司收到律师函15日之内支付剩余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否则将诉诸法律程序追究对方公司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对方回函:承认拖欠施工企业279.48万元工程款。2015年发现该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南通道塌陷、挡土墙石材断裂等问题,故未支付施工企业尾款,待问题查清楚,处理完后将与施工企业协商尾款支付事宜,并提出基施工企业派人参与处理上诉问题。

施工企业关于质量缺陷发出声明:

(1)我方只承担施工了支护桩及冠梁、锚索、土钉和挂网喷混凝土,南通道塌陷、挡土墙石材断裂问题不在双方签订的合同施工范围内。

(2)若对方确实找有资质的机构鉴定确认上述问题与我方施工有关,可以进一步拿出有说服力的证明材料和鉴定结论,否则此说法涉嫌侵犯我方良好商誉,我方将对此进行追责。

(3)根据合同约定,质量保修期为一年,截至2014年9月15日缺陷责任期已结束。若2015年发现上述问题,该情况

已超过了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我方不存在任何法定和约定的义务。

结论:施工企业将质量缺陷问题的严正声明和起诉状一并寄给房地产公司,对方公司主动找施工企业协商,在五天内付清了剩余欠款279.48万元。

2.2 案情概述

施工企业于2013年8月13日购买了某城市广场建设项目的降水及桩基工程的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30万元投标保证金,但由于负责招标的公司一直未组织正式开标,只组织了几次谈判,直至2018年5月中标单位一直未确定。自2014年至今,施工企业多次致电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但对方公司一直以各种理由推脱。无奈施工企业委托律师向对方公司发出声明:请对方公司收到律师函15天内退还投标保证金30万元及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的利息,否则将诉诸法律程序追究对方公司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负责该项目招标的公司收到律师函后,回函说:只要施工企业同意免去该笔保证金2014年1月1日至今的利息,对方公司同意在一周内退还30万元投标保证金。考虑到金额不大,走诉讼时间漫长,施工企业同意免去利息,及时收回本金。

3 结束语

综上所述,拖欠工程款问题已经是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进程中的一个老大难问题,既然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那么解决市场的问题只能通过法制手段。施工企业就应该正确并熟练运用现有的法律法规,通过法律诉讼解决工程款拖欠问题,为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做出积极的努力。

[参考文献]

[1]余水生.建设工程全程法律解读和风险防范[M].律出版社,2015:33.

[2]杜玉明.建设工程疑难法律实务深度解析[M].律出版社,2016:210.

[3]王林清,杨心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裁判思路[M].律出版社,2016:74.

[4]张海燕.《合同审查思维体系与实务技能》[J].中国律师,2018(02):90.